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晋浩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常志宏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 20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内容。

2、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守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它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据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5 人，代表公司有效投票股份 14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3000 万股的 61.74%。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和持股凭证均经公司确认，股东代表出席会议的，均持有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参加表决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新提案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03 年年报摘要》；

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03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23,626,285.28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从净利润中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2,364,005.50 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2,364,005.50 元，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51,998,068.81 元，200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896,343.09 元。

考虑到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决定 200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名高泽璋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名张亚同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4 年度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方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山西晋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常志宏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八日